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8月5日

發稿單位：教化輔導組

連絡人：科長林憲銘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15

編號：1000028

有關報載「假釋犯 給馬抱抱」之報導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據刑法第 77 條有關假釋要件之修法沿革，於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訂定時，無期徒刑逾 10 年、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，得許假釋；於民國 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，無期徒刑逾 10 年、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，得許假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 報載「白曉燕綁架勒贖撕票命案」之陳進興、高天民及林春生等 3 人之假釋適用三分之一，經查上開 3 人假釋出獄時間，分別於 80 年 8 月 13 日、80 年 7 月 14 日及 80 年 4 月 24 日，其假釋均非適用民國 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後刑法第 77 條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規定，報載與事實不符，特予澄清。
- 三、 為改善社會治安、維持司法正義並達到社會期待，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假釋政策係採取「務實審核、寬嚴併進」之一貫原則，亦即，對於輕微犯罪及某種程度有改善可能性者，只要在監行狀良善，且有懺悔實據，假釋審核當從優考量；另對於重大刑案(如殺人、擄人勒贖、運輸販賣毒品、強盜、幫派組織犯罪、暴力討債、性侵害及詐騙集團等)、前科累累且犯行複雜、緩刑或假釋中再犯罪以及屢犯監規、教化輔導成效不佳而難以矯正者，其假釋案之辦理均求嚴謹審慎，俾能維護社會公平正義，避免造成社會大眾之擔憂與恐懼。